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侯乃弘
訴訟代理人　柯劭臻律師
被　　告　和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順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楊錦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於民國107年12月19日以107年度補字第885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補費裁定）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6,290元，系爭補費裁定於同年12月22日送達原告訴訟代理人，有系爭補費裁定、送達證書等件附卷可憑，而截至108年1月7日止，原告仍未補繳上開裁判費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陳協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美滋